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增廠商檢核表 (A09000000E_1142301306_senddoc2_Attach1.ods)

主旨：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增合作廠商行政作業流程及
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除了檢視廠商應具備資格，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並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8點第1項第6款報部辦理新增合作廠商事宜。
- 三、因應111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跨部會合作擴大辦理，計畫數大幅成長，為確保審查行政作業流暢及專班品質，調整新增合作廠商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如下：
 - (一)即日起，新增合作廠商案件請以「電子公文」同步函報本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皆為正本)。學校應確實填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增廠商檢核表」並檢具佐證資料電子檔。
 - (二)各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時，應於會議紀錄敘明新

總收文 114.06.09



1140007755

增廠商之合理原因、原有合作廠商提供崗位數及學生入廠情形（含現行剩餘未使用之崗位數）。

(三) 新增之工作崗位數應以補充原先不足之崗位數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可敘明合理原因報部審查。

(四) 各專班單一學年度以辦理一次新增合作廠商作業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可敘明合理原因報部審查。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小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illegible]

基本工資(依本國規定逐年更新)：

113年9月19日發布：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8,590元，
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

報部資料：

新增廠商報部程序應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報部資料如下：

(一) 三方(技高、技專及合作廠商)共同協調會議紀錄：如計畫參與者已銜接至技專端就讀，技高端得免參與會議。

(二) 廠商基本資料表。

(三) 廠商合作合約書。

(四) 廠商工作契約書。

(五) 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六) 合作廠商近1年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

(七) 技專階段合作廠商學校自我評估表。

(八)學生全體同意書(格式不拘)

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一)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進行產(企)業從業能力需求分析並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二)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三) 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一百零六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合作廠商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由學校敘明理由並重新擬訂計畫報本部核定。

(四)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五) 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六) 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校院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校院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七) 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